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发布工作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2-06-22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高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gkxx/content/post_9901714.html

各区（新区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有关学校(报名点)：

2022年我省普通高考评卷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省教育考试院《关于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发布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粤考院函〔2022〕7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成绩公布

省教育考试院将于6月24日13:45起向已在高考报名系统绑定的手机号码推送成绩；14:15起，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（ID：gdsksy）小程序、百度智能小程序和“广东招考在线”小程序查询成绩。7月3日9:00起，考生可通过我院官微小程序、粤省事小程序和百度智能小程序自行下载并打印成绩证书（具体查询方式见附件1）

二、考试成绩复查

（一）申请复查程序。考生获得高考成绩后，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疑问，可在6月25日16:00时前携带准考证到所在学校或报名点提出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，并按复查科目填写《考生申请复查普通高考各科目成绩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复查内容为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，答卷是否漏评，答卷扫描是否准确，不涉及评分标准掌握的宽严问题。各学校按要求汇总并于6月25日17：00前在“广东省普通高考招生管理系统”登记申请查分的考生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各学校需组织专人负责考生申请成绩复查工作，及时按要求录入考生查分申请信息。省教育考试院将于6月27至28日组织专人进行复查。

（二）复查结果告知。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考生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成绩除直接发送给本人外，同时由学校（报名点）通知考生本人。复查后，分数无误的考生名单电子文档将反馈给有关学校，由学校通知考生。考生可以通过网络方式查询，申请查分的考生可于6月29日8:00起通过“广东招考在线”小程序成绩查询模块按相关提示查询复查结果。

三、严肃工作纪律

各区、各学校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部对高考宣传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严禁通过任何形式公布、宣传、炒作“高考状元”“高考升学率”“高分屏蔽生”“高考喜报”等内容，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向班主任和学校报告高考成绩，不得在录取前统计发布高分考生分布统计，严禁以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，严禁擅自评论试题难度，避免引发社会焦虑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2022年普通高考成绩发布及成绩证书打印方式

2. 2022年普通高考考生申请复查成绩登记表

附件1-2.docx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-2.docx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988/988361/9901714.docx